

法規研析

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法規評析與 推動建議

莊順興*、王毓正**、游勝傑***、陳筱華****
吳依芸*****、謝明昌*****、覃嘉忠*****

摘 要

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之「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為我國目前推動水再生利用之政策面依據，此綱領明確提出，將研訂水源多元化發展條例，輔導與獎勵廢污水再利用之事業興辦，提升用水效率。而我國目前與水回收及再生利用相關之法規分散於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內政部及國科會等五部會之九部法律。現行法規於用水管制端有部分零星分散之規定，強調用水回收率之要求，但並未對「水再生利用」訂定相關管制要求與獎勵輔導措施。本文乃就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法規系統加以整理分析，並提出對水再生利用專法「新興水源發展條例」之推動建議。樂觀視之，「新興水源發展條例」之順利推動立法，將有助於我國水源供給之穩定，解決長期潛在之民生與產業缺水問題。

【關鍵字】生活污水、事業廢水、水回收、水再生、法規、新興水源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 助理教授

***中原大學生物環境工程系 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 正研究員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程司、科長、副總工程師

一、我國水再生利用法規推動歷程

我國自民國 80 年代開始，經濟部水利署(前身水資源局)即已主導再生水利用之推動策略與技術規範，如歷次研訂之「現階段水資源政策綱領(1996)」、「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2002)」、「全國水利會議(2003)」與「水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規劃(2005)」，均提出水再生及回收利用作為替代水源之重要性，惟並未有水再生利用專法之推動。

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1]，成為我國目前推動水再生利用之政策面依據，此綱領標示出節流與開源並重、生態保育與開發利用兼顧之政策主張。綱領中第七點之策略與措施明確提出，將研訂水源多元化發展條例，輔導與獎勵海水、雨水及廢污水再利用之事業興辦，提升用水效率。經濟部水利署依據政策綱領提出之「多元化水源發展條例草案(95.12.4)」^[2]，已獲行政院支持與肯定，並要求評估法規制訂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至此，水再生利用專法之推動乃正式納入法規制訂檢討之程序。

而由水利署研究資料^[3]，民國 110 年全國都市污水處理廠之放流量將達 3,010,000 CMD，工業區廢水處理廠放流量約為 757,000 CMD，顯示廢污水回收潛力相當大。亦即，水利署目前所推動制訂之「新興水源發展條例」，若能順利推動立法，將有助於我國水源供給之穩定，解決長期潛在之民生與產業缺水問題。

二、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相關法規

2.1 我國現行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法規系統

我國目前與水回收及再生相關之法規分散於各相關主管機關中，包括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內政部及國科會等五部會，相關之法令條文中屬法律位階者，包括有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飲用水管理條例、下水道法、建築法、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技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九部法律。

其相關子法(暫不區分其性質究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包括：台灣省

灌溉事業管理規則、台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文教、醫療建設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機構營運管理辦法、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等，約莫 31 項法規、行政命令及相關公告。

茲針對以上所列之相關法令，依據其「主管機關」及「法令性質類型」加以區分，整理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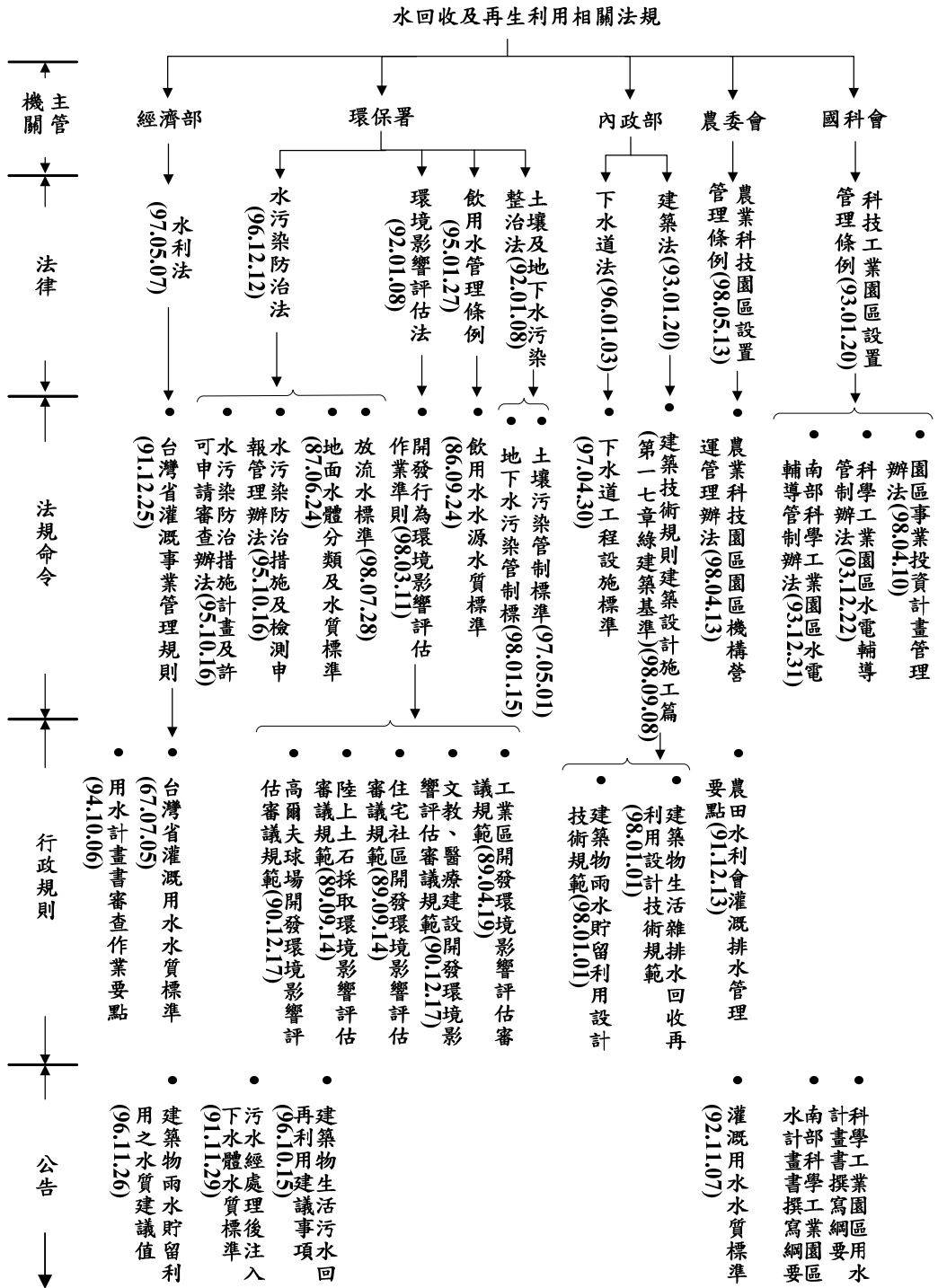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相關法規系統圖

2.2 現行法規推動水回收及再生利用之評析

依國內之制度，目前用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及國科會等，而制定水回收再利用相關標準或審核機制則為環保署。以下就用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署訂定之水回收再利用相關法規進行探討。

1. 經濟部

經濟部目前與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有關之法律有水利法，相關之法規命令有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及行政規則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等。其中，水利法第 60 之 3 條「為促進水資源之經濟使用，冷卻用水及可循環使用之工業用水，主管機關得命水井所有人加裝設備，以供再利用」^[4]，條文中要求水井所有人須將冷卻用水及可循環使用之工業用水進行循環再利用，但並未載明再利用之比例，且亦無相關罰則，屬宣示性條文。

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灌溉餘水或排水應儘量設法再利用，並由管理機構，擬具計畫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5]，亦屬宣導推動之法條。

此外，用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6]係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而訂定之行政規則，影響層面廣，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此作業要點並附有各事業別用水回收率之建議值(附件六中明列各產業回收率承諾建議值，依行業不同回收率為 7-90 % 不等)，為經濟部相關法令中唯一明訂回收率之法令。

就法規系統之屬性而言，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屬行政規則，修訂程序屬主管機關權責，在水再生利用專法尚未立法前，藉由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修訂，應可提供較立即有效之水回收利用成果。

2. 內政部

內政部目前與水回收再生利用有關之法規包括下水道法及建築法，相關之法規命令有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

其中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7]於第 46 條第二、三款中說明：第二款-如有設置回收再利用設備，則「回收水再利用之處理設備應設置二套以上」且第三款-「處

112 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法規評析與推動建議

理設備之選擇應依回收水之用途及其對應之水質要求」，然本條文中並未強制要求下水道工程須進行水回收再利用設備之設置。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8]中第 298 條第四款「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要求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需進行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之回收再利用。

相關生活雜排水回收率於 316 條中規定「建築物應就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擇一設置...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

且為考量人體健康風險，於 317 條中規定「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可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配合環保署公告之「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9]，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作爲需將生活雜排水處理至符合相關標準或建議之濃度值，方能回收使用，具有水再生利用之本質。

3. 國科會

國科會與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有關之法律為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法規命令有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等。

在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10]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中要求「產生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振動、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及用水回收率等，應符合有關法令及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11]第 9 條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12]第 9 條皆提及「園區用戶應依環保相關法規實用水回收率、排放率。管理局得輔導園區用戶設置用水回收系統；對用水回收具實績成效之園區用戶，得予以獎勵」。

近年來各園區開發極爲重視環境保護議題，各新設工廠皆被要求其製程用水回收率達 85% 以上，且園區全區用水回收率須大於 75%。惟將產生之廢水再

生回收至製程使用之案例仍未被普遍接受。

4.農委會

目前農委會與水回收再利用相關之法律為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其對應之法規命令有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機構營運管理辦法，另有行政規則為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並附有公告事項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其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機構營運管理辦法^[13]第 18 條 1 項 7 款「七、環境保護：產生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振動、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及用水回收率等，應符合有關法令及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訂用水回收率。

另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14]第 17 條「水利會應加強灌溉餘水或排水再利用」，該條文雖可作為農業回歸水再利用之法令依據，但其並無強制性，亦無相關配套措施，並未載明相關灌溉餘水或排水再利用之比例及相關罰則，故並無法提高農業灌溉用水之再利用率。

5.環保署

除了用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環保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針對開發行為訂有行政命令「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15]，並對工業區、文教、醫療建設、住宅社區、陸上土石、高爾夫球場等五類之開發案制定有「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1 條中「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此條文於水回收再利用上屬非強制性之規定。

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6]中提及「工業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含廠內用水回收，中水道系統回收及污水處理廠廢水回收等)應至少達百分之七十。」，此為五項開發行為中，唯一明訂用水回收率之規定，且規範所提之中水道系統回收及污水處理廠廢水回收均具有水再生利用之本質。

文教、醫療建設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7]第 20 中提及「文教、醫療建設開發應評估建立含雨水收集及污水處理水回收再利用之中水道系統」，但其

114 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法規評析與推動建議

無強制性。另第 26 中提及「文教、醫療建設開發之建築規劃，應依綠建築指標原則規劃。指標包括基地綠化、基地保水護土、節水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污)水與廢棄物減量、回收及妥善處理」，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8]中第 21 提及亦提及相關規劃原則。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9]第 34 提及「土石碎解或洗選場應設置沉砂池及廢(污)水處理設施，並作回收水之處理再利用」。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20]第 19 提及「高爾夫球場開發應評估建立含雨水收集及污水處理水回收再利用之中水道系統」，相關規定並未訂定強制水回收率之要求。

此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章 回收使用)^[21]第 41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為目前明確規範廢污水回收再利用作為之法條，然其相關規定並不以推動水再生利用為標的。

綜觀目前我國水資源使用及管理法規上對水回收及再生利用之規定，現行法規於用水管制端有部分零星分散之規定，強調用水回收率之要求。如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所提之產業回收率承諾建議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所提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 30%、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所訂製程用水回收率達 85% 以上、園區全區用水回收率達 75% 以上、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規定之工業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應至少達 70% 等，但現行法規並未有對「水再生利用」相關管制要求與獎勵輔導措施，實無法有效推動水再生利用之政策。我國現行法規對水回收率之規定整理如表 1 所示。

表 1 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相關法規之回收率規定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條文	主要內容之重點
經濟部	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94.10.06)	附件六	產業回收率承諾建議值(7-90%)
內政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七章綠建築基準)(98.09.08)	316 條	建築物應就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擇一設置。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
國科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用水計畫書撰寫綱要	三(二)	用水量推估計算式 ·全廠回收率之計算(全廠回收率需 $\geq 75\%$) ·製程用水回收率之計算(製程用水回收率需 $\geq 85\%$)
	科學園區用水計畫書撰寫綱要	三(二)	用水量推估計算式 ·全廠回收率之計算(管理局要求全廠回收率 $\geq 70\%$) ·製程用水回收率之計算(管理局要求製程用水回收率 $\geq 85\%$) ·冷卻水塔濃縮倍數需提升至 6 倍以上或其排放水需回收再利用 70% 以上，兩者擇一而行。
環保署	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89.04.19)	二十六	工業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含廠內用水回收，中水道系統回收及污水處理廠廢水回收等)應至少達百分之七十。

2.3 現行法規與水回收及再生利用相關之水質標準

水質標準為水回收及再生利用另一項重要議題，各類用途水質標準之訂定，有助於水再生利用之推動。目前我國現行法規與水回收及再生利用相關之水質標準整理如表 2 所示。

用水主管機關訂有水質標準之項目主要為經濟部主管之台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與農委會主管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二項法規實則管理同一事項(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之法源依據水利法第十條已被刪除)。農委會主管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目前農業灌溉遵循之標準。

對於工業用水之標準，因產業用水品質需求差異大，目前並無主管機關公告之水質標準，各產業常依其製程或技術需求訂有相關水質參考準則。

對於生活用水之水質標準、飲用水管理條例中訂有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22]，主管機關為環保署，其乃著眼於飲用水水質之安全。此外，環保署主管之水污法，

116 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法規評析與推動建議

為防治污染及保護環境品質，訂有放流水標準^[23]及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24]。

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25]及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則屬於用途類別之水質標準。如前節所述，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管理辦法(第九章 回收使用)第 41 條規定，廢(污)水應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於此規定下，放流水標準亦成爲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所必須遵循之基本條件。另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建議事項二項法令則分別可作爲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於地下水補注及生活次級再利用之依據。

就水再生利用之用途別而言，各種工業程序(含冷卻、鍋爐及相關製程)，不同農業用途及生態保育所需之水質準則或標準，有待相關主管機關推動水再生利用時加以研訂。

表 2 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相關法規之水質標準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條文	水質標準名稱	性質
經濟部	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 (91.12.25)	第二十六條	台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67.07.05)	標的別水質標準
農委會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 (91.12.13)	二十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92.11.07)	標的別水質標準
環保署	水污染防治法 (96.12.12)	第七條第二項	放流水標準(98.07.28)	排放管制標準
		第六條第一項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87.06.24)	環境品質標準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91.11.29)	標的別水質標準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96.10.15)	標的別水質標準
	飲用水管理條例 (95.01.27)	第六條第二項	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86.09.24)	標的別水質標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92.01.08)	第五條第二項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97.05.01)	環境品質標準
		第五條第二項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98.01.15)	環境品質標準

三、我國水回收及再生利用法規推動建議

3.1 推動水再生利用專法之必要性

綜觀水資源之使用歷程，目前國內涉及水資源管理與利用之主要法令包括「水利法」、「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則包括經濟部、環保署及內政部。

就各法規之屬性而言，「水利法」規範控馭或利用天然水資源(包括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水利事業之興辦，著眼於天然水資源之開發與管理，水量水權之控管為核心，與使用端相關性較低，故並未訂有相關水質標準。「自來水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人為水資源(自來水)之使用與管理，其目的在於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訂有相關水質標準，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自來水水質標準以及飲用水水質標準。「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要點」規範人為水資源(灌溉水)之使用與管理，訂有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則關注於水資源經使用後之污染防治，避免廢(污)水造成環境污染，以保護水域水質、維護生態體系及改善生活環境為目標，相關水質標準包括了放流水標準、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利用注意事項等之規定。綜合而言，在國內現行之法規系統下，天然水資源經人為活動使用後成為廢污水，最終乃以避免其造成環境污染為目標。

然而，就國內缺水隱憂擴大及水資源管理與利用之積極面而言，目前之法規系統並不充份，現行水資源管理之法規系統顯示，其係為一單向式(Linear system)水資源利用系統，未能考慮水資源於使用末端之有效再生利用。

目前我國雖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然其立法核心主旨在於減少廢棄物產生，未以水資源再生利用為標的。再則，「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子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雖訂有回收使用專章，但其並無積極性鼓勵使用再生水資源作為之規定。因此，基於我國推動水源多元化之政策，將廢(污)水及經處理後之放流水視為新興水資源，則必須加入水再生利用專法於水資源管理法規系統中，藉由強制及獎勵措施等作為，積極促使國內水資源之使用成為循環式(closed loop)水資源利用系統，方能逐步達成國內水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水資源使用歷

程與相關法規整理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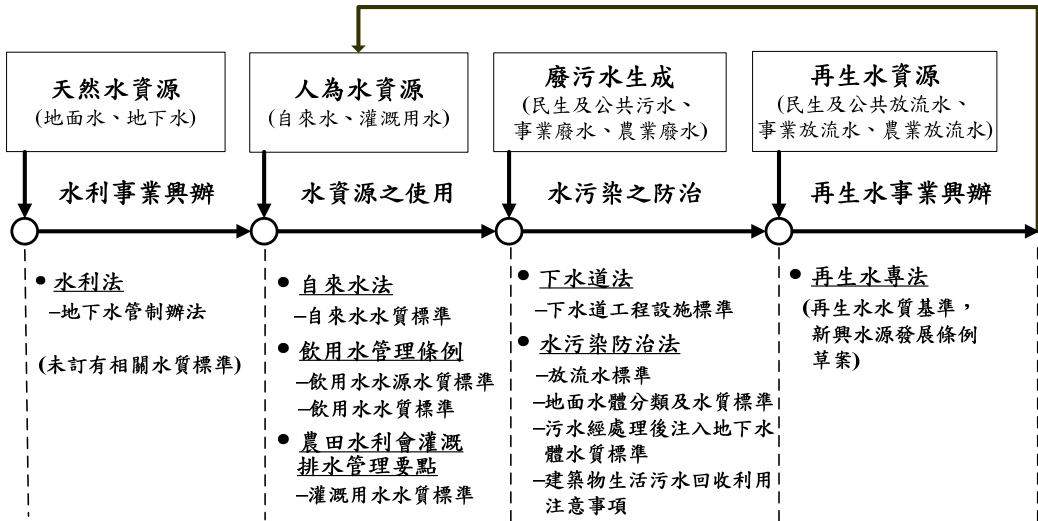


圖 2 水資源使用歷程與我國相關法規示意圖

3.2 水再生利用專法之特殊性與效益

以水再生利用專法(新興水源發展條例)規範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經處理後之放流水之再生利用，其首要特殊性在於需考量不同再生水水源之水質特性，如生活污水與事業廢水之差異，落實分類分級再生利用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如規範禁止事業廢水再利用於農業活動，降低再利用風險，規範減少人體接觸機會，降低暴露風險等。水再生利用系統之使用類別及相關水質標準如圖 3 所示。

其次，需訂定獎勵及輔導方式推廣再生水使用實例，建立社會及產業對再生水使用之信心，政府在此應扮演帶頭推動之角色，並進行教育推廣與訓練規劃。再則，由於國內水價偏低，水再生利用產業之市場誘因尚未形成，對於再生水取供及取用事業之興辦，需藉由獎勵、補助及強制措施等方式推動，以營造水再生利用產業發展環境。相信，在面對氣候異常與缺水隱憂擴大之環境下，水再生利用產業可

望隨著水價合理化及技術成本的降低而逐漸蓬勃發展，逐步達成國內水資源永續經營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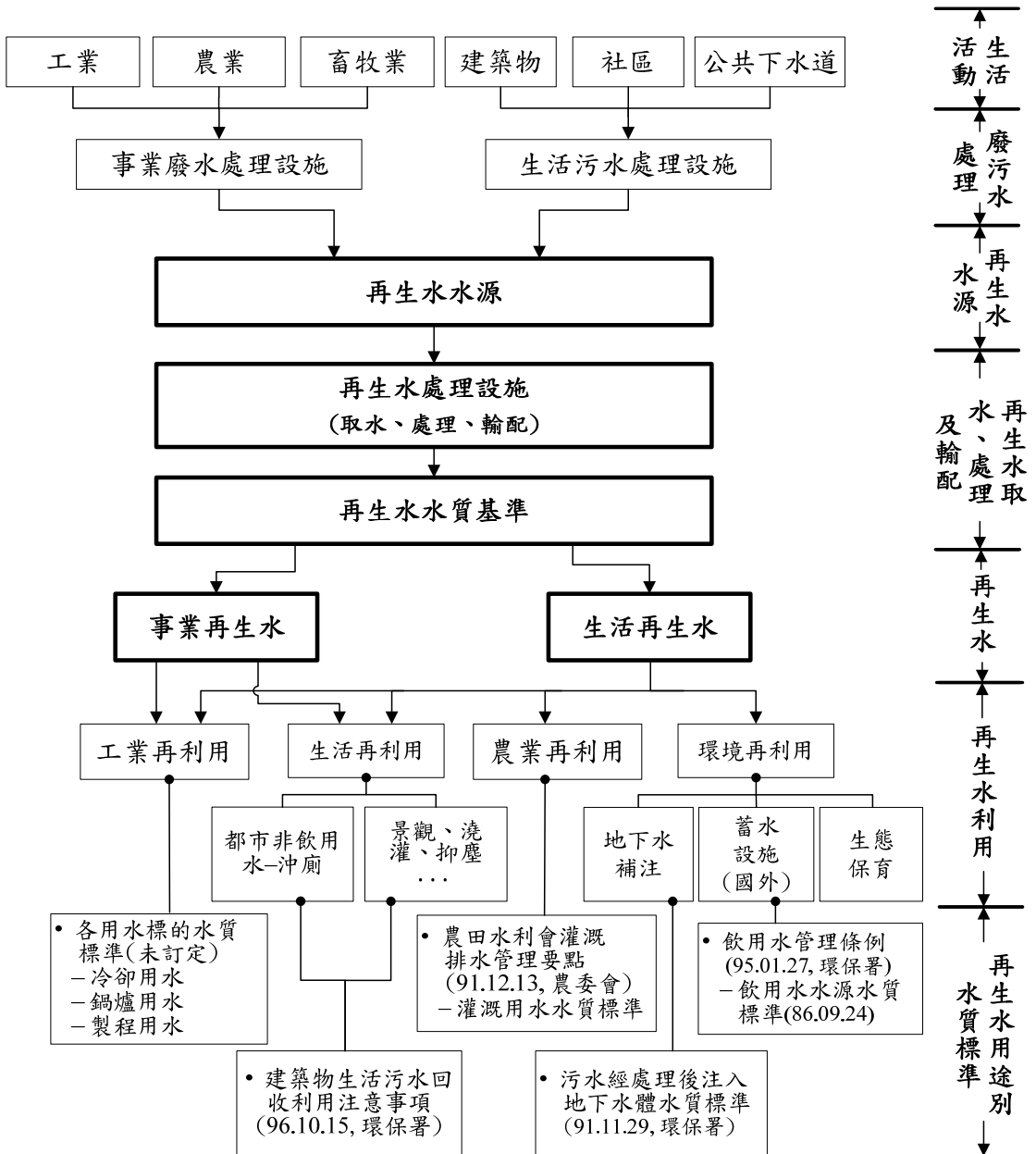


圖 3 水再生利用系統之使用類別及相關水質標準

四、結 論

依國內之制度，目前用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及國科會等，而制定水回收再利用相關標準或審核機制則為環保署。各主管機關對水管制端雖有部分零星分散之回收率規定，但並未對「水再生利用」訂定相關管制要求與獎勵輔導措施，實無法有效推動水再生利用之政策。

而綜觀水資源之使用歷程，目前國內涉及水資源管理與利用之主要法令包括「水利法」、「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在國內現行之法規系統下，天然水資源經人為活動使用後成為廢污水，最終乃以避免其造成環境污染為目標。就國內缺水隱憂擴大及水資源管理與利用之積極面而言，目前之法規系統係為一單向式(linear system)水資源利用系統，未能考慮水資源於使用末端之有效再生利用。基於我國推動水源多元化之政策，將廢(污)水及經處理後之放流水視為新興水資源，則必須加入水再生利用專法於水資源管理法規系統中，藉由強制及獎勵措施等作為，積極促使國內水資源之使用成為循環式(closed loop)水資源利用系統，方能逐步達成國內水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參考文獻

1. 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核定本)，經濟部，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多元化水源發展條例草案，經濟部，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
3. 廢污水廠放流水再利用潛勢及推動策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水利法，經濟部，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
5. 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經濟部，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
6. 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
7.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內政部，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8.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七章綠建築基準)，內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
9. 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環保署，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10.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國科會，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11. 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國科會，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
1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國科會，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13.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機構營運管理辦法，農委會，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14.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農委會，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
15.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環保署，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16. 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環保署，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
17. 文教、醫療建設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環保署，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
18. 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環保署，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
19. 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環保署，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
20. 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環保署，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
2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環保署，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
22. 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環保署，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4 日。
23. 放流水標準，環保署，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24.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環保署，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
25. 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環保署，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